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3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張瑋澄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志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6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提出系爭車禍事故當時之錄影監視影像檔（以光碟形式提出）暨所擷取之影像畫面為證，並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同時提出繕本1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